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賴佩慈

電話：22289111+55112

電子信箱：wdorly66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2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2005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實施對象：

- 1、班級數24班以下之各國民中學及小學自由參加。
- 2、班級數25班（含）以上之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小學，每校至少繳交1件。

(二)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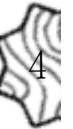
- 1、各校教師就班級經營或學校行政措施裡實施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或發覺班級裡學生之好品德行為，選擇具有特色之作法，敘寫品德案例。
- 2、各校請將品德案例依下列格式彙整成冊：

學務處 收文:115/03/18



1150001422

有附件



(1) 甄選作品請以A4直式橫書撰寫，依序彙齊封面、目錄、具體做法與案例內文裝訂成冊 1式2份。另附核章後之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不放入作品冊中。

(2) 甄選作品請於20頁內(含附件，不含報名表及授權書)完成，標題字型為16號標楷體，大綱字型為14號標楷體，內文字型為12號標楷體單行間距。版面編排上下、左右空白各2公分。

(三) 甄選類別：以品德教育「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措施」二種類別為主。

(四) 投稿及收件：

-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5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2、請各校將「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作品紙本1式2份與核章後之報名表1份及授權書1份，掛號郵寄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學務處)收【43245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364號】，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
- 3、逐級核章之報名表及作品請分別先掃描成PDF檔，至指定報名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逐級核章之報名表(檔名：報名表-組別-學校名稱.pdf)及作品PDF檔(檔名：組別-學校名稱-作品標題.pdf)。
- 4、報名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iBLjVoYdiY2Fj4go9>

5、以上事項詳如實施計畫或電洽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學務主任張智明26932604#212。

三、隨函檢附115年度臺中市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